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星臣

李世辉

林义相

王玉亮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星臣



李世辉

林义相

王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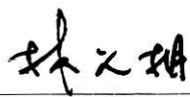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星臣

李世辉



林义相

王玉亮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星臣

李世辉

林义相



王玉亮

2021年4月29日